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31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兴化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5,345,678.09元投标报价中标“兴化市长江引水工程PCCP管采购(二标包)”。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兴化市长江引水工程PCCP管采购(二标包)

2、项目内容:本合同标段范围内,输水工程中所有PC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管道及管配件的设计、制造、检测以及运输交货、安装技术服务。

3、中标金额:95,345,678.09元

4、中标工期:730日历天

5、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兴化市长江引水工程PCCP管采购(二标包)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兴化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中标金额人民币玖仟伍佰叁拾肆万伍仟陆佰柒拾捌元零玖分(￥95,345,678.09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42%,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该中标通知书于2019年10月29日签发,中标通知书提示:招标人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公司的投标文件与公司签订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单位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9-06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秦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秦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秦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秦辉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秦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9-06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琼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琼女士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李琼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琼女士的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李琼女士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李琼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的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82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行业类别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主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具体详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2019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变更前后的具体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行业分类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旗下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硬件和智慧营销,智能硬件业务经过2013年开始的转型升级,2016年脱胎换骨后开始进入快速增长,2018年智能硬件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69.01%、62.68%,自2018年度以来公司智能硬件板块的营业收入均已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50%。

公司智能硬件板块旗下产品品类已基于智能照明、智能硬件制造等现有产品和业务,切入到金融终端科技产品、智能锁具、智能模块等细分领域。近年来公司除开在既有的智能照明产品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外,还加大了在智能控制软件领域的研发,公司在控制软件领域的投入及取得的成果,不仅可能成长为公司新的业绩来源之一,也对公司智能硬件业务的拓展起到了助力。随着5G、物联网时代的来临,公司紧抓机遇,未来将着力于在智能电源、传感器等智能硬件部件相关领域寻找更多发展机遇,从而为公司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109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板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博威板带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博威板带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博威板带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1 鉴于原担保合同已经到期解除,公司为博威板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申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2 因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博威板带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提供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为全资控股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威板带、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奈斯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博威尔特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博威板带	63,800	宁波市鄞州区�岐镇大嵩盐场	谢识才	2009年12月11日	有色金属合金板带的制造、加工。

2、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博威板带	113,295.25	29,375.71	18,000.00	25,329.48	83,919.53	78,382.39	7,360.26	25.93

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博威板带	131,190.49	45,106.33	19,000.00	41,122.65	86,084.16	67,577.86	6,751.53	34.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威板带为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为其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及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为全资控股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威板带、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奈斯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博威尔特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额度为15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博威板带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的担保处于上述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216,716.5万元(其中5,000万美元按2019年10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533折算,人民币金额为35,26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76%,均为对控股公司(100%控股)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威板带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230万元,均为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二〇一九年十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人民同泰/被收购公司	指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股份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哈药集团	指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哈药股份持有股份之外的人民同泰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天国富证券接受收购人哈药集团委托担任其收购人民同泰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持续督导期间为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本财务顾问就收购人和上市公司截至到2019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期间内(即自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公开承诺、落实后续计划等情况报告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人民同泰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人民同泰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3日,人民同泰公告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哈药集团向人民同泰除哈药股份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2019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7日,人民同泰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在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5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6个,共计3,610股股份接受哈药集团发出的要约。

2019年10月1日,人民同泰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哈药集团直接持有人民同泰股份3,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本次收购前哈药集团通过哈药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74.8237%,变动后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74.8244%。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人民同泰的股东权益。

本持续督导期内,人民同泰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人民同泰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哈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哈药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人民同泰(包括人民同泰控制的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者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人民同泰相同、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与人民同泰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者相对控制权。

3、对于人民同泰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人民同泰书面通知本公司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人民同泰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人民同泰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则应立即通知人民同泰。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人民同泰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在征得第三方允许后,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人民同泰。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承诺导致人民同泰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人民同泰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未来可能与人民同泰产生的关联交易,哈药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哈药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人民同泰(包括人民同泰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人民同泰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人民同泰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人民同泰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人民同泰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哈药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如下:“为保证人民同泰的独立运作,人民同泰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哈药股份、人民同泰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哈药股份、人民同泰拥有独立面向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哈药股份、人民同泰经营独立性的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人民同泰股份,亦未增持人民同泰股份。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哈药集团持有人民同泰74.8244%的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人民同泰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人民同泰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作为人民同泰的股东,哈药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人民同泰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哈药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人民同泰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对人民同泰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作出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如需改变或调整,人民同泰要约收购完成后,哈药集团将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向人民同泰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人民同泰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人民同泰未发生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形。

(六)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对人民同泰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没有对人民同泰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对人民同泰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没有对人民同泰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其他确定的对人民同泰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没有其他确定的对人民同泰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人民同泰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哈药集团和人民同泰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人民同泰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项目主办人:彭俊赵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临2019-08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转来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远海运集团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以2018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100%股权,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28%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A股4,410,624,386股,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A股47,570,789股,通过香港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H股100,944,000股,合计占总股本比例约39.28%。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9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中远海运集团10%股权,中远海运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6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已到期赎回,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投资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19年9月30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4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5%/年。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29.58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投资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19年10月31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总体风险可控。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整体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6日、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39、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8、2019-009、2019-020、2019-024、2019-025、2019-027、2019-029、2019-033、2019-034、2019-039、2019-041、2019-046、2019-047、2019-053、2019-054、2019-057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为2.6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77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晨灿”)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内容: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上海晨灿计划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1月3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10月30日,上海晨灿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共减持公司股份1,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晨灿	5%以下股东	5,488,000	3.5%	IPO前取得:5,488,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晨灿	1,568,000	1%	2019/10/14-2019/10/30	集中竞价交易	21.25-22.87	34,649,463.62	已完成	3,920,000	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上海晨灿原计划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1月3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晨灿减持计划已完成,已减持股份1,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1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78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晨灿”)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7.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海晨灿于2018年9月13日至2019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40,000股(经除权处理),占公司总股本(156,800,000股)的5%。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晨灿持有公司股份3,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晨灿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纵横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晨灿)》。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纵横通信

股票代码:603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28弄1116号-5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70号2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